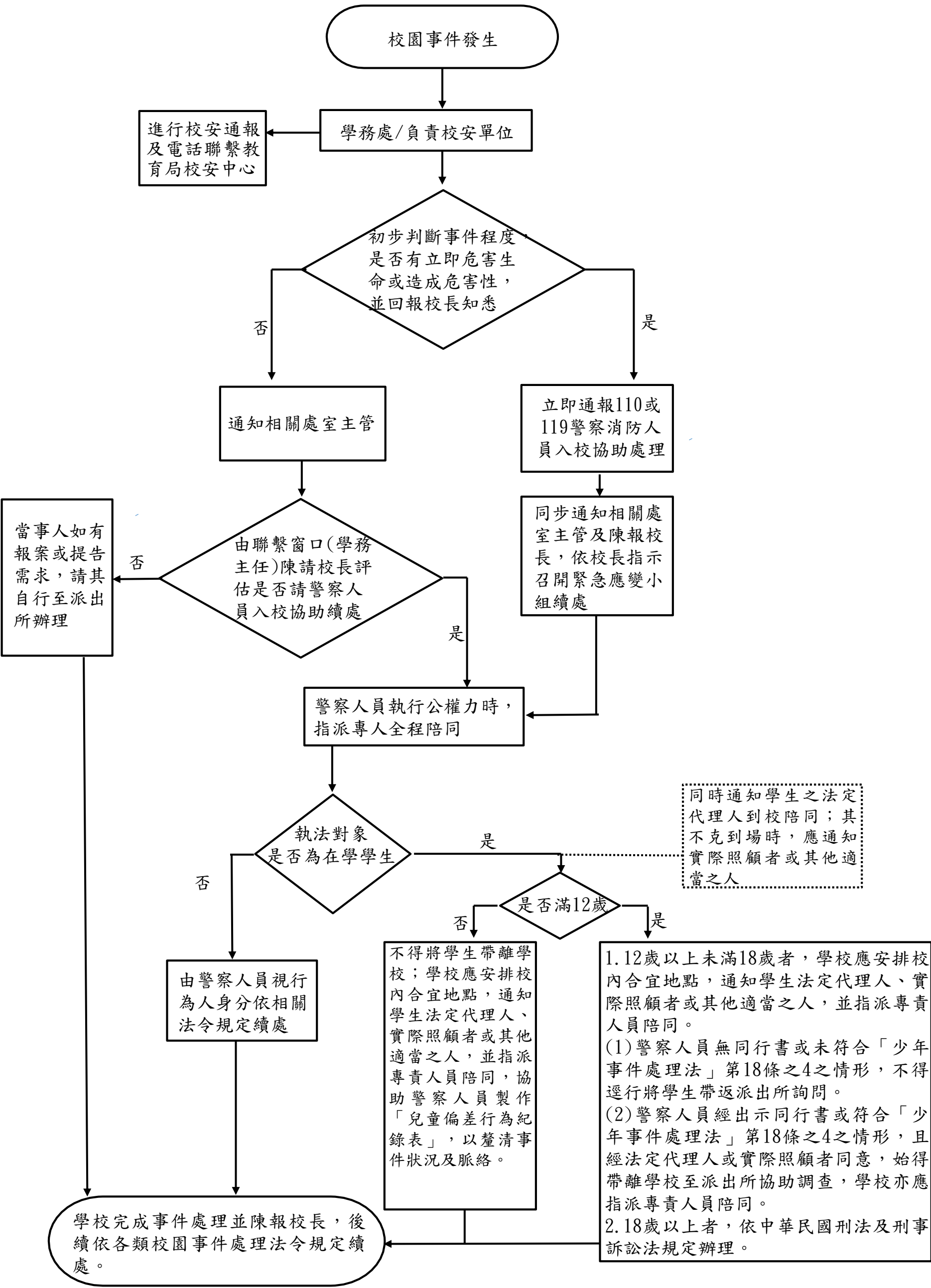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協處之處理原則流程圖



備註：

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第18條之4

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，得逕行同行之：

一、因現行犯之供述，且有事實足認為共同觸犯刑罰法律。

二、少年於收容、羈押、執行感化教育或徒刑之執行中脫逃。

三、有事實足認為觸犯刑罰法律，經被盤查而逃逸。

四、所觸犯之刑罰法律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，於所觸犯之刑罰法律顯係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，不適用之。

第一項同行，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向該管少年法院法官報請核發同行書者為限，於執行後，應即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簽發同行書。

如法官不簽發時，應即將被同行少年釋放。